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9.14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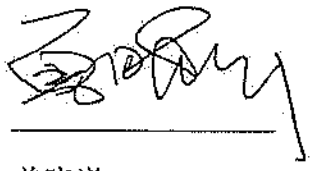
曹维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之签署页]

周易

周易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之签署页]



曾晓洋